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監察對食物作虛假描述的機制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在處理及跟進懷疑有虛假描述食品的工作。

背景

2. 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委員會的會議中，有委員關注有傳媒報導指本港某些食肆及店鋪售賣沒有牛肉成分的牛丸，以及有店鋪懷疑售賣假花膠。

食物安全中心及香港海關的工作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負責確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食安中心在食物安全規管工作上採用國際食物安全機關所倡導的風險分析機制，評估與食物或食物材料有關的各類危害，以及確定這些危害對市民可能帶來的風險，從而制訂以風險及食物安全為本的食物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三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測試，以評估食物的風險。如任何食物經評估後認為會危害健康，食安中心會積極跟進。食安中心在過去 3 年曾抽驗了 405 個肉丸樣本進行微生物及化學測試(包括防腐劑、染色料和抗生素等)，除兩個豬肉丸樣本測試結果不格外(含有不准在肉及肉製品使用的防腐劑)，其餘樣本測試結果滿意。另外，食安中心在上述期間亦抽驗了 19 個花膠樣本進行化學測試(包括防腐劑、染色料和金屬雜質)，當中有 1 個花膠樣本測試結果不合格(含防腐劑超標)，其餘樣本測試結果滿意。

4. 食安中心會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要求的條文進行規管及執法工作。如在履行其工作時(例如在食物監察，處理投訴及食物事故等)，遇到一些涉及虛假商品說明的個案，食安中心會將個案轉介香港海關處理(見下文第 7 - 9 段)。

5.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2 條，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違法，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 1 萬元及監禁 3 個月。於 2010 至 2012 年間，食環署已根據該條例，作出 372 宗檢控，主要與食物中含有其他外來物、食物未經煮熟或品質變壞等有關(詳情見附件)。若個案涉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食安中心會轉介予香港海關處理。

6.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規例》)的規定，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必須列明一系列的資料，包括食品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的說明、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以及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食安中心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間，共抽查了 130 474 個預先包裝食物標籤，以確定是否符合上述一般食物標籤的規定，其中 209 個標籤不符合規定，包括 59 宗沒有妥為列出配料的個案(詳情見附件)。另外，《規例》同時亦規管預先包裝食物上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營養標籤和聲稱，違反有關規定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食安中心由 2010 年 7 月《規例》生效至 2012 年期間，抽查了 24 056 個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其中 246 個標籤不符合規定(詳情見附件)。食安中心在執行《規例》中的條文時，若遇到涉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個案，亦會轉介香港海關處理。

7. 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當中的 8 條附屬法例，目的是禁止在營商過程中，對提供的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以保障消費者。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供應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管有附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出售用途，皆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

8. 香港海關自 2009 年 3 月起實施一項「產品監控計劃」，透過密切注視及監察市面情況，並應用風險評估方式，主動抽查市面上各類廣受消費者關注的消費品(包括食品)，防止有失實聲稱的產品出售及打擊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活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香港海關會購買產品樣本交予政府化驗所測試，以作執法之用。

9. 香港海關過往亦有成功檢控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食品個案。當中包括以螺肉冒充鮑魚的罐頭食品，以乾螺片冒充乾鮑魚片，以牛筋冒充鹿筋，以中國產地的雞蛋冒充為泰國蛋和荷蘭蛋，以中國產地的草莓冒充為日本及韓國生產等。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間，香港海關成功檢控 125 宗涉及食品的虛假商品說明個案。

就近期懷疑對食物作虛假描述個案所作的跟進

10. 就報章報導有商店售賣懷疑沒有牛肉成份的牛丸，食安中心及香港海關已隨即作出跟進。此外，香港海關亦已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就懷疑假花膠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部門會將搜集到的資料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下一步行動，故現階段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政府在處理及跟進懷疑有虛假描述食品的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三年六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2 條作出的檢控

個案性質	2010	2011	2012
食物中含有其他外來物	99*	121	114
食物未經煮熟	10*	6	8
品質變壞	6	3	6
總數	114*	130	128

*其中一個個案同時涉及食物中含有其他外來物及食物未經煮熟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現不符合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
一般食物標籤規定的個案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2010年7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的 個案數目
沒有食物標籤	10
已超過食用期限	4
沒有妥為說明保質期	13
沒有妥為列出配料	59
製造商／包裝商的姓名或 名稱及地址不全	25
食物標籤中英文兼用，但 食物的名稱及配料表卻沒有 以中英文列出	38
不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規定	60
總數	209

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現不符合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的個案

不符合規定的性質	2010年7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的 個案數目
沒有營養標籤或標籤上 1+7核心營養素的資料不 全	81
營養標籤的格式不當	10
營養聲稱不當	25
使用的語文不當	18
不符合多於一項規定	15
化學分析證實營養素含量 與標示值不符	97
總數	246